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河)文综罚告字〔2026〕3051201号

当事人：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CCCQP803

法定代表人：杨伟

住所：河源市黄沙大道拆迁安置点二期南八排西起第十一卡、十二卡

2026年5月1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住所河源市黄沙大道拆迁安置点二期南八排西起第十一卡、十二卡进行检查，检查地点门口挂有“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不锈钢招牌，为关门未营业状态，且门口堆满杂物。执法人员现场联系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未果，随后当事人股东之一朱丽到场，表示旅行社没有存入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的时候有向银行申请担保一年，现在已经过期，旅行社已经不营业，现场无法提供当事人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向当事人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

知书》，责令当事人在2026年5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即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并提交相关存入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或合法有效的银行担保等材料给我局核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经2026年5月27日立案调查，当事人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成立，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河文复（2023）27号，编号：L-GD-102220。当事人能提供2024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担保保函，保函编号：LG202407297445210113，保函有效期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已过有效期，无法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向当事人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2026年5月25日前改正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该违法行为。截至立案时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编号（河）文综检（勘）字〔2026〕3030701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2）共2张；2. 编号LY0000793《旅行社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记录表》1份；3. 2026年5月19日9时30分至11时30分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共1张；4. 编号河文综改字〔2026〕30512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5. 当事人出资人、股东朱丽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朱丽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6. 202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40 分至 15 时 30 分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4）共 1 张；7. 当事人出资人、股东朱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8.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D-102220）复印件各 1 份；9. 保函编号 LG202407297445210113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打印件 1 份；10.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3 份。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我局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河文复（2023）27 号，编号：

L-GD-10222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河源市永和西路3号4楼413室

联系人：吴样衡 叶建盟

联系电话：0762-3378962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6月10日

